

加拿大曾经是英国的殖民地，1931年获得独立地位，1982年从英国手中拿回修宪权，成为完全独立的国家。当然，加拿大的国家元首仍然是英国国王（女王），但被称为“加拿大君主”。君主不在加拿大的时候，通过加拿大总督来履行君主的权力。

独立后的加拿大，在很大程度上沿袭了英国的议会制度，设立了由上议院和下议院组成的国会。在之前的文章中，覆言介绍过英国国会的上议院，其议员主要分为两大类：

第一类是神职人员，也就是英国国教会的大主教、主教；

第二类是俗职议员，包括世袭贵族（公爵、侯爵、伯爵、子爵、男爵）和终身贵族（资深政治人物、各行业的精英，爵位均为男爵）。

其中，俗职议员由首相，或者独立的任命委员会提名，并由君主册封。一旦成为俗职议员，则是终身职，除非遭到了除名。某种程度来说，英国上议院就是封建制度的延续，让贵族群体保留一定的权力。

在加拿大，上议院议员也是由总理提名，并由总督任命。与英国不同的是，加拿大对上议院议员的任期做了限制，只能干到75岁。其实，也相当于是终身任职。

假设，一个加拿大人在30岁成为上议员，理论上可以当到75岁，每年还可以领取15.06万加拿大元（约合77.4万元人民币）的工资。

我们知道，加拿大是英国的殖民地，本身是没有贵族的，也不可能像英国那样，有着庞大、复杂的贵族群体。

这里可以对比一下新西兰和澳大利亚，这两个国家也曾经是英国的殖民地，独立后实行议会制度，并且尊奉英国君主为国家元首。但是，新西兰没有上议院，只有一院制的国会。澳大利亚虽然设立了上议院（参议院），但议员们需要经过选举，任期固定为6年。

那么，加拿大为什么要设置一个不经过选举、相当于是终身任职的上议院呢？

冷静思考

1867年，英国国会通过《英属北美法令》，将魁北克、安大略、新不伦瑞克与新斯科舍等4个殖民地组建为加拿大联邦，并规定了加拿大政府的运作方式，包括上议院、下议院、司法体系等等。

当时，加拿大第一任总理约翰·麦克唐纳谈到了有关上议院的问题。他认为，上议院应该是一个“经过冷静思考”的机构，能够遏制民选下议院的“民主过度行为”。

实际上，设立上议院的目的，主要还是维护统治阶层的利益，亦能维持英国在加拿大的殖民统治。同时，也能让加拿大的政局更加稳定，政府的政策更加有延续性。

当前，加拿大上议院有105位议员。其中，独立党团有39人，保守党有15人，进步党团有14人，加拿大党团有13人，无党籍有8人，另有16席空缺。

相较下议院，上议院议员的党派色彩没有那么浓厚。他们可以审查下议院的法案，并且提出修改意见。因为，所有的法案要想成为法律，必须在上议院、下议院都获得通过。不过，从2010年开始，上议院就没有否决过下议院的法案。

因此，很多加拿大人呼吁对上议院进行改革。在下议院，新民主党和魁人政团要求废除上议院。保守党则希望上议院的议员由选举产生，并且大幅缩短任期的时间。

其实，有关上议院的改革问题，加拿大人已经讨论了几十年的时间。目前来看，直接废除上议院是不大可能的事情，改为选举产生的可能性也比较小，至少短时间内不可能。 [#头条创作挑战赛#](#)